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云霞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若授予日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授予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留权益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根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金额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5.68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1.36元/股调整为51.3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名变更为4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8.50万股变更为268.80万股，股票期权由136.50万份变更为115.20万份；预留权益由100万份变更为96万份，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0万股变更为67.2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0万份变更

为28.8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4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7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15.2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